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03月09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乡星河”）与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星河”）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：截至2017年03月09日，新乡星河应付广东星河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73,198,135.09元，经双方协商，广东星河豁免上述债务金额人民币4,500,000.00元，剩余债务人民币68,698,135.09元在双方各自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，新乡星河将结清上述债务。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详见2017年03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根据债务重组协议，2017年03月09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星河支付广东星河人民币30,000,000.00元；2017年03月16日，新乡星河支付广东星河人民币38,698,135.09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星河共付广东星河人民币68,698,135.09元，已结清全部债务，本次债务重组已完成。

特此公告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3月17日